

附件

政协江西省委员会委员年度履职考核规则

履职项目		分值	节数	认定主体	说明
会议	全体委员会议	30		办公厅	1. 常委、委员总分分别为 120 分、100 分，采取减分制，每少参加一项减去相应分值； 2. 参加全会、常委会、学习培训，以半天为一节平均计算分值，每少参加一节，减少相应分值； 3.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或活动，请假并得到批准的，不扣分； 4. 在基础项目外，每多一项履职行为或履职成果，增加 5 分。
	常务委员会会议	20		办公厅	
学习	参加一次省政协组织的培训班、学习报告会、理论研讨会等学习活动	10		办公厅 各专委会	
活动	参加一次省政协办公厅、各专委会或委托各设区市政协组织的视察、调研、考察、民主监督、联谊交流等各类活动	30		办公厅 各专委会 各界别 各设区市政协	
建言	撰写一件提案、社情民意信息、政协理论文章、大会发言、履职报告、“委员作业”等各类材料	30		办公厅 各专委会	